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1—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16,0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 年5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 年4月26日经公司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 年6 月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 年6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5%,在三十六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0%。

相关股东未违反做出的承诺。

三、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008年10月20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2 亿股增至49.90528316亿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19.995亿股增至27.90028316亿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变化。

2011年4月26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9.90528316 亿股增至68.49725776亿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12.06528316亿股增至30.65725776亿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变化。

3、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今,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6月2日开始实施前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由公司股东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拍卖取得。前述事项公司已经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5月12日和2006年5月24日办理了上述5,000万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等23家股东签署了《关于代为垫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协议的补充协议》,并约定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在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首钢总公司等18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等三家境外投资者,所转让股份共计5.872亿股,其中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2.95亿股,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1.21亿股,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受让1.712亿股。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06 年5月17日办理完毕。

根据首钢总公司等18家公司股东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境外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境外投资者同意并保证接受为通过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应承担的义务和承诺,包括:任何同样适用于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具体义务或承诺;及任何法定的或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要求和/或建议的特别适用于外资股东的义务或承诺。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承诺其受让的股份自交割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3)2006年9月16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公司公开拍卖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2,100万股。

上述股份由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竞买取得,并于2006年9月29日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买受人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4)公司股东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就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并约定如下: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对价共计1,776万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代为支付;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将其所持的1,000万股华夏银行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将上述1,000万股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5)2007年6月6日,公司1.266亿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见2007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6)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年11月6日裁定,将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2.89亿股限售流通股中的2亿股变更到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该2亿股已于2007年11月9日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完毕。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7)国家电网公司行政划转本公司原股东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424亿限售流通股,已于2007年12月20日完成过户。本次过户后,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3.424亿股限售流通股。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国家电网公司承诺继续履行该部分股份相应的限售义务。

(8)2008年6月6日,公司5.139亿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见2008年6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9)本公司原股东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0.11088 亿限售流通股和0.04752亿无限售流通股无偿划转给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8月26日完成过户。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11088亿限售流通股。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继续履行该部分股份相应的限售义务。

(10)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年9月16日裁定,将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0.89亿股限售流通股中的0.4亿股变更到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并于当月执行完毕。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11)2008 年10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了7.90528316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42亿股增至49.90528316亿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为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分别为2.69634462亿股、2.53520393亿股、2.67373461亿股。前述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36 个月,锁定期自2008年10月20日开始计算。

(12)2009年3月23日,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0.49亿股依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被公开拍卖。上述股份由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买取得,并于2009年4月8日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13)2009年6月8日,公司15.835亿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见2009年6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14)2010年3月15日,本公司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收购萨尔? 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100%权益持有人SAL.OPPENHEIM JR.&CIE.S.C.A. 的100%股份的交割。SAL.OPPENHEIM JR.&CIE.S.C.A.是本公司股东萨尔? 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100%权益的持有人。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171,200,000 股股份。

(15)国家电网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595,920,393 股股份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1 年2月25 日完成。

(16)2011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8.5919746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49.90528316亿股增至68.49725776亿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为首钢总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分别为6.91204239亿股、6.53306499亿股、5.14686722亿股。前述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5年,锁定期自2011年4月26日开始计算。

股改实施后至今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执行、行政划转等)及2008年度、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其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六、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16,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 年5月1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首钢总公司	269,634,462(注1)	3.94%	0	269,634,462
		691,204,239(注2)	10.09%	0	691,204,239
2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3)	253,520,393(注1)	3.70%	0	253,520,393
		653,306,499(注2)	9.54%	0	653,306,499
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	4.31%	295,000,000	0
		267,373,461(注1)	3.90%	0	267,373,461
4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1.77%	121,000,000	0
		514,686,722(注2)	7.51%	0	514,686,722
合计		3,065,725,776	44.76%	416,000,000	2,649,725,776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之核查意见书

注1:2008年10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7.90528316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42亿股增至49.90528316亿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为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分别为2.69634462亿股、2.53520393亿股、2.67373461亿股。前述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36个月,锁定期自2008年10月20日开始计算。

注2:2011年4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8.5919746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49.90528316亿股增至68.49725776亿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分别为首钢总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分别为6.91204239亿股、6.53306499亿股、5.14686722亿股。前述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60个月,锁定期自2011年4月26日开始计算。

注3:国家电网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95,920,393 股股份划转给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2月25日完成。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在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首钢总公司等18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等三家境外投资者,其中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29,500万股、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12,100万股、萨尔? 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受让17,120万股。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于2006 年5月17日办理完毕。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承诺其受让的股份自交割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5、2007 年6月6日,公司1.266 亿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2008年6月6日,公司5.139亿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2009年6月8日,公司15.835亿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又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67,665,593	0	1,867,665,59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198,060,183	-416,000,000	782,060,18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65,725,776	-416,000,000	2,649,725,7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84,000,000	+416,000,000	4,2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84,000,000	+416,000,000	4,200,000,000
股份总额		6,849,725,776	0	6,849,725,776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2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 月11日上午9 时在北京海淀区丽亭华苑酒店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2011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5,870,00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在任董事出席6人,董事刘希模先生、王少武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王爱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监事会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胡仕林先生、秘勇先生、李波女士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因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2条的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文侃先生主持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75,870,001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修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75,870,001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修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75,870,001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修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75,870,001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王瑛律师、何云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2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1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3名,代表股份40144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5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奎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结果如下:

1、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40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2、通过《公司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40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3、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40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4、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40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5、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40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6、通过《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40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7、通过《公司2011年综合信贷业务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40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8、通过《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40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对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进行了介绍。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经法码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志和先生、陈榕青先生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经法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1-029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5月6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5月11日在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上汽大厦会议室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焱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本次交易有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30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培训中心(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审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1 年5月21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第二次通知。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将于201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

上午9:00~11:00　　下午13:3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11年5月23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维一软件"(彷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轨道交通: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口出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4、联系办法

电话:021-52383317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联系人:唐伊宁(先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104;

投票简称:上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6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2.1	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期间损益的归属、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资产过户、违约责任、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本次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	2.01
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方式	2.03
2.4	发行对象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2.6	发行数量	2.06
2.7	锁定期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9
2.10	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上海汽车"的投资者,对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04	上汽投票	买入	99.00元	1 股	同意
738104	上汽投票	买入	99.00元	2 股	反对
738104	上汽投票	买入	99.00元	3 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上海汽车"的投资者,对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04	上汽投票	买入	1.00元	1 股	同意
738104	上汽投票	买入	1.00元	2 股	反对
738104	上汽投票	买入	1.00元	3 股	弃权

5、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表决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五、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6、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备考财务报表;

7、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8、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购买部分经营性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130014号);

9、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购买部分经营性资产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131014号)。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6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期间损益的归属、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资产过户、违约责任、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本次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			
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对象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6	发行数量			
2.7	锁定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			
3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1-028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5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上汽大厦会议室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胡茂元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次案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有限")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茂元先生、陈虹先生、沈建华先生、吴诗仲先生、谢荣先生在本次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1、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汽集团、工业有限。

(2)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

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10%的股份、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南京南汽模具装备有限公司35%的股权、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20%的股权、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中心有限公司80%的股权、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汽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汽北美公司100%的股权、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90%的股权、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34.19%的股份、上海汽车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通用汽车韩国公司6.01%的股权;

工业有限持有的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的股权、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及上海汽车报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上汽集团持有的合计66.92万平方米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和上汽集团拥有的商标权和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上汽集团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为5.91万平方米的生产及办公用房和构筑物及相关辅助设备;

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8,079,979股股份及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拥有的其他资产和负债。

根据上海东洲